新竹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流程圖(跨頁)

◎ 中途輟學學生類別

1. 第一類：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
2. 第二類：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（新生未入學）
3. 第三類：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學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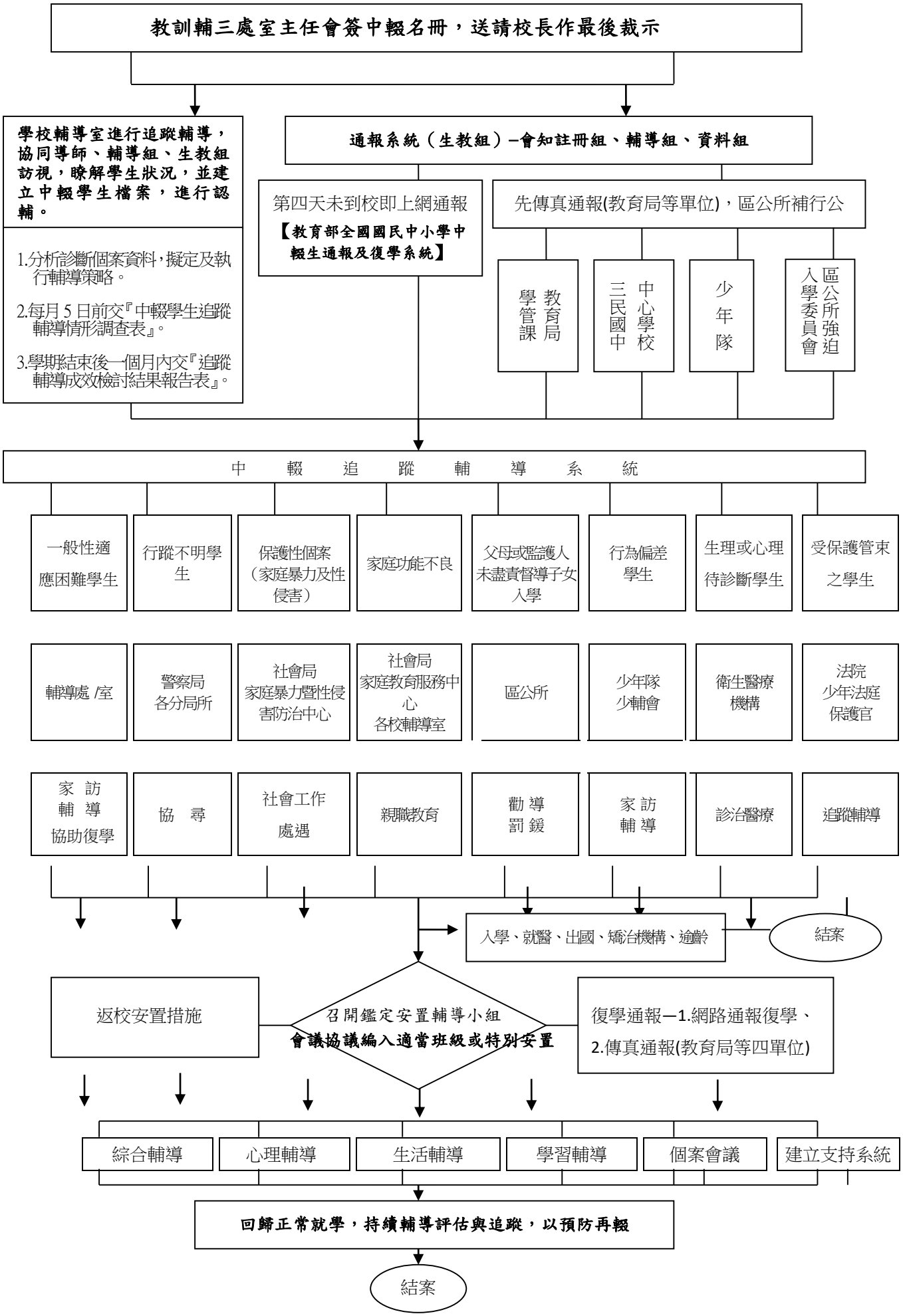
教訓輔三處室主任會簽中輟名冊，送請校長作最後裁示
學校輔導室進行追蹤輔導，協同導師、輔導組、生教組訪視，瞭解學生狀況，並建立中輟學生檔案，進行認輔。
1.分析診斷個案資料，擬定及執行輔導策略。
2.每月5日前交『中輟學生追蹤輔導情形調查表』。
3.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交『追蹤輔導成效檢討結果報告表』。
通報系統（生教組）–會知註冊組、輔導組、資料組
第四天未到校即上網通報
【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】
先傳真通報(教育局等單位)，區公所補行公
教育局學管課
中心學校三民國中
少年隊
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
中 輟 追 蹤 輔 導 系 統
一般性適應困難學生
行蹤不明學生
保護性個案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）
家庭功能不良
父母或監護人未盡責督導子女入學
行為偏差學生
生理或心理待診斷學生
受保護管束之學生
輔導處/室
警察局各分局所
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社會局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各校輔導室
區公所
少年隊少輔會
衛生醫療機構
法院少年法庭保護官
家訪輔導協助復學
協尋
社會工作處遇
親職教育
勸導罰鍰
家訪輔導
診治醫療
追蹤輔導
入學、就醫、出國、矯治機構、逾齡
結案
返校安置措施
召開鑑定安置輔導小組
會議協議編入適當班級或特別安置
復學通報—1.網路通報復學、
2.傳真通報(教育局等四單位)
綜合輔導
心理輔導
生活輔導
學習輔導
個案會議
建立支持系統
回歸正常就學，持續輔導評估與追蹤，以預防再輟
結案